

國立臺南大學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

109年6月15日109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11日109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活動宗旨：為提昇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與美化，特舉辦此活動。
- 二、主辦單位：本校環安組。
- 三、活動對象：本校各實驗場所。
- 四、活動日期：每學年舉辦一次。
- 五、活動規劃：
 - (一)採自由報名制。
 - (二)依實驗場所危險性分組。
 - (三)本校最新消息及環安組網頁公布參賽實驗場所組別。
 - (四)由評分委員書面審核評分後，經環安組彙整，簽請校長核示。
 - (五)公布獲選優良實驗場所，並將競賽成績寄送實驗室負責人。
 - (六)邀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參觀優良實驗場所。
- 六、活動經費來源：由環安組經常門經費支應。
- 七、評分委員：邀請實驗場所系所之系主任擔任評分委員或系主任委任一名教師擔任。
- 八、評分方式：
 - (一)評分委員對自己所屬科系，不評分。
 - (二)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評分表(佔20分)，由環安組進行查核後評分。
 - (三)實驗場所提出安全衛生管理加分項目書面資料(佔80分)，由委員進行評分。
- 九、獎勵辦法：

視當年度實際報名組數，取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獲得優良實驗室，並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 (一)第一名：獎金5000元及獎狀。
 - (二)第二名：獎金3000元及獎狀。
 - (三)第三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

十、注意事項：

(一)倘參賽組別未達2組，主辦單位得斟酌調整參賽組別。

(二)獲得優良實驗場所實驗室需同意辦理一次觀摩活動。

(三)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競賽變更權利，並具有競賽要點條文的最終解釋權。

十一、本要點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